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64號

原告 向苓美

被告 林育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匯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至被告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，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，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，並非所問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本件幫助洗錢犯行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49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

01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有原告提出系爭
02 判決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上開行為同為原告被騙滙款20萬元損
03 害發生之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4 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
0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葉家好